

候選人競選聲明

所有候選人可以選擇提交候選人競選聲明，作為其候選人存檔申請表的一部分。每位候選人提交候選人競選聲明時需遵守下述指南：

- 不得超過1,000個字符（包括任何翻譯文本）（請注意，由於我們的系統無法識別特殊字符，因此只能提交西班牙語譯本）
- 字號必須不小於12點（如果打字）
- 必須於社區協調委員會選舉當日前第7天下午5:00之前提交
- 不含對其他候選人的不利言辭或評論



候選人可提交一張個人照片，包括遵循上述標準的原始競選聲明譯文。候選人聲明將在以下網址提供 clerk.lacity.org/elections。請列印清晰，該競選聲明將按原樣掃描，請勿重新輸入。

本人特此證明，上述聲明屬實且正確，否則願受偽證罪處罰。

簽字

日期

請將完成的表格以及所需合格文件寄至：

✉ City Clerk – Election Division, 555 Ramirez Street, Space 300, Los Angeles, CA 90012

或發送電郵至：clerk.electionsync@lacity.org 或傳真至：(213) 978-0376